

2013 年 1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 业 委 员 会

鱼 品 贸 易 分 委 员 会

第 十 四 届 会 议

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

审 议 市 场 准 入 要 求

内 容 提 要

本文件旨在审查：1) 有关消费者保护、动物卫生及相关认证的市场准入要求的最新进展；2) 粮农组织在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以及支持成员国实施食典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3) 粮农组织为统一食品安全方面各项非监管性认证要求而开展的工作。

建 议 分 委 员 会 采 取 的 行 动：

- 1) 就粮农组织向食典委标准设定流程提供的科学支持工作发表意见；
- 2) 就粮农组织今后在以下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导：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应双壳贝类主要市场 13 国的请求，联合制定双壳贝类食典操作规范实施准则；
 - 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其实施水产养殖、追踪、鱼品处理及加工方面的标准、准则和良好操作规范，从而改善市场准入；
 - 传播有关标准、准则、认证及统一认证要求方面的信息。
- 3) 就未来的工作领域提出建议，特别是关注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¹审查了国际渔业市场准入方面的最新进展和问题，尤其是与鱼品和海产品的安全、质量、追踪、认证、贸易标准及市场准入相关的进展和问题。粮农组织向食典标准设定活动提供了科学支持，并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实施食典操作规范和标准；对此，鱼品贸易分委员会表示支持。此外，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强调，粮农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市场准入。鱼品贸易分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确保宣传有关鱼品和渔产品安全问题的科学信息，推广食典准则，让消费者有能力做出知情的决定。
2. 渔业委员会（渔委）第十三届会议²通过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建议，并强调了粮农组织为改善市场准入和产品增值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非常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商尤其如此。
3. 本文件的目标是：i) 报告有关消费者保护、标签及认证的市场准入要求的最新进展；ii) 介绍粮农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iii) 就如何加强粮农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向分委会寻求指导。本议题将讨论主要与食品安全和动物卫生相关的市场准入问题，而另外两个议题将讨论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有关的生态标签和追踪问题。

鱼品安全与质量方面的最近进展

4. 鱼品安全和质量是国际鱼品贸易的监管重点。虽然海产品通常被认为是安全的，然而在过去几年里发生了一些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大规模产品下架，因此亟需加强整个供应链的食品安全管理。在若干案例中，一些国家在觉察到风险而未掌握科学和流行病学证据的情况下，执行了进口禁令，如禁止从爆发虾类早死并发病疫情的国家进口对虾。该疫情的病原体已经查明，是一种在沿海和河口水域很常见的特殊菌株。这种菌株缺乏致使人类患病的遗传潜力，因此受影响的对虾不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实验研究表明，冷冻的对虾不会传播疾病，因此，进口商品虾传播疾病的风险极低。粮农组织正与受早死并发病疫情影响的国家以及参与确定病原体的学术机构紧密合作。粮农组织还就此问题发布了一篇新闻稿，以宣传与食品安全和国际贸易相关的信息³。粮农组织发布了一份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就商品虾及活虾贸易相关事宜提供了详细指导⁴。

¹ 见 COFI:FT/XIV/2014/Inf.4。

² 粮农组织。2012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意大利罗马。

³ <http://www.fao.org/news/story/en/item/175416/icode/>

⁴ 粮农组织。2013年。粮农组织/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人工养殖对虾早死并发病和急性肝胰腺坏死综合征的技术研讨会报告（TCP/VIE/3304）。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第1053号报告。粮农组织，罗马。
<http://www.fao.org/docrep/018/i3422e/i3422e.pdf>

5. 虽然欧洲联盟（成员组织，以下简称“欧盟”）、美国和日本仍然是海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共占世界海产品贸易量的 64%），但另外两个进口国中国（6%）和俄罗斯联邦（2%）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这些主要市场都各自出台了监管要求，而且在不断更新，以应对新的科学发展情况和与市场相关的问题。除了遵守这些监管要求，遵守与可持续性及相关环境保护相关的非监管性要求对于市场准入而言也变得越发重要。在大多数主要市场，国家主管部门的认证是监管要求的重要环节。此外，出口市场通常要求出具各类私营部门签发的认证，作为符合非监管要求的证据。发展中国家的鱼类出口量占全球总量的一半，它们在不同的进口市场面临遵守各类监管和非监管性市场准入要求的挑战。

6. 食典的标准、准则和操作规范为有关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监管要求提供了国际商定的框架。2013 年 1 月 1—5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在罗马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同时举行了 50 周年庆典。食典操作规范和准则针对供应链各环节提供了操作层面上的广泛指导。食典委还设定了若干产品标准、各类食品添加剂和化学品的最高限量，以及农药残毒和兽药残毒最大残留限量。然而，制定这类国际商定的文件需要大量时间；对国际贸易中退货案例的研究发现，其中一些情况是因为食典尚未出台相应的标准，因而没有统一标准可以依据所造成的，如水产养殖产品中的兽药残余尚无统一标准。粮农组织一直强调应用良好水产养殖规范及负责任地使用许可兽药的重要性。在国际鱼品贸易中，因检测出受禁抗生素残留而退货的案例已大幅减少。不同出口国之间尚未统一许可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因为食典委仅针对一种兽药设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典委认识到需要设定其他许可药物的最大残留限量。食品中兽药残留物法典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电子工作组，负责创建一个有关各国对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数据库，这可以帮助各国优先考虑食典委针对许可药物设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7. 双壳贝类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要特别注意对双壳贝类实施安全管理，国际市场上已经发生若干起不遵守贸易标准和退货的案例。若干个大量生产双壳贝类的国家因对双壳贝类的卫生监管存在缺陷而无法进入国际市场。食典鱼品和渔产品操作规范中有一节对鲜活双壳贝类做了规定，为各国在国家一级实施卫生和生物毒素监管提供了总的指导。2012 年，包括双壳贝类主要出产国和进口国在内的 13 个国家举行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与会者提请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注意，虽然各项食典准则提供了重要框架，但是未就各国该如何启动新的贝类水生动物卫生计划提供详细说明。因此，主要进口国都通过了各自的卫生计划，当各国的计划有冲突时，出口国就必须实施两套不同的监测计划，以满足进口要求。因此，研讨会的与会者通过欧盟双壳贝类监测参考实验室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交了一份请求，希望建立一个国际专家工作组，以根据食典操作规范制定科学技术指导。该请求已提交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以寻求其支持。此外，由于这个问题影响到双壳贝类贸易，研讨会还希望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提供支持，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开展此项活动。

8. 统一不同市场的非监管性要求可以极大地改善市场准入。虽然很多此类要求都是企业之间的要求，但是所涉及的费用也许会影响中小规模的生产者和加工商，并且会加大进口国消费者的成本。虽然监管要求全面涵盖食品安全的各个方面，但是很多进口商要求出具私营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和质量认证，如英国零售商协会（BRC）、国际食品标准（IFS）、安全质量食品机构（SQF）、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等。在一些情况下，产品上市时除了出具认证，可能还会贴上相关标识。承认对等的卫生和植物检疫要求符合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第 4 条的规定。“全球食品安全倡议”通过基准比照流程对这些计划予以了认可，因此这些计划可以视为对等规定。然而，这种对等性尚未得到很多进口商的认可，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加工机构必须取得多种认证。经相同的加工商处理的鱼品必须经过不同私营部门标准的认证，具体视进口国的要求而定。因此，需要做出更大努力确保基准比照的结果降低生产者、加工商和消费者的成本，从而让其受益。

粮农组织的活动

9.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通过下列方式继续为粮农组织规范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支持：

- 向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第三十二届会议在《鱼品和渔业产品操作规范》数个章节及标准上取得进展，包括最终通过了一些章节⁵；
- 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这次会议批准了有关渔业产品的一些标准草案的卫生条款⁶；
- 向其他委员会下负责处理渔业问题的电子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如：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有机水产养殖）、油脂法典委员会（鱼油）、食品中兽药残留物法典委员会（对水生动物进行采样并进行兽药残留检测）；
- 继续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海产品中弧菌的风险评估，开发风险分析工具供各国政府使用；并开展有关海产品中弧菌检测和查点办法的区域培训；
- 组织一次主题为“鱼品和渔产品中组胺及其他生物胺的公共卫生风险”的专家磋商会，并开发一款用来制定和分析鱼品中组胺抽样计划的网络工具；
- 发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第 574 号技术文件“评估和管理海产品安全和质量：当前的做法和新出现的问题”。此文件是此前第 444 号文件的更新版，该文件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渔业检验部门广泛采用；
- 发布粮农组织/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人工养殖对虾早死并发症和急性胰腺坏死综合征的技术研讨会报告。该出版物中提出了与食品安全和国际鱼品贸易相关的建议。

⁵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download/report/784/REP13_FFPe.pdf

⁶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download/report/787/REP13_FHe.pdf

10. 粮农组织继续在发展中国家为下列目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实施食典准则、操作规范和标准，评估和管理国家海产品质量安全计划，以满足主要市场要求，并遵守《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要求、可追踪性及认证计划；
- 实施计划减少渔获后损失，并为不同的渔业商品—尤其是小规模养鱼户和渔民提供的渔业商品创造增加值，以改善市场准入；
- 制定并宣传一个有关国际市场上的附加值产品及这些产品的标签要求的数据库；
- 支持设计和评价粮农组织—第亚洛瓦鱼品加工炉，以提高熏鱼的质量，最大程度降低多环芳烃含量。这种加工炉在非洲许多国家深受欢迎；
- 支持区域鱼品检验员网络，如非洲鱼品技术和安全网络和泛美鱼品技术、检验和质量控制网络；
- 组织培训活动，宣传市场准入要求、从未遵守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贸易标准的案例中汲取的教训，以及认证要求的统一化；
- 实施区域培训计划，帮助成员国在世贸组织处理《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问题；
- 与工发组织及国际鱼品检验员协会合作，每年举行两次世界海产品大会，汇集主要出口国的监管部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认证机构、鱼品加工行业的代表，以及鱼品出口国的检验和认证机构；
- 支持一年两次的国际软体贝类安全大会。此会议是向国家渔业检验和认证机构人员介绍卫生监控和生物毒素管理领域最新科学进展的绝好论坛。

11. 粮农组织还与私营部门的标准设定机构、基准比照机构及进口商协会合作，推动认证要求的统一化。